

資料文件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

目的

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發出的資料文件，本文件就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的工作及將於該委員會轄下成立的新資助計劃，向委員提供最新的資料。

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的成立

2. 在徵求立法會批准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基金)注資時，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向本事務委員會簡介將會成立新的委員會，就如何運用基金(藝術部分)等事宜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供意見。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通過我們的建議，並向基金(藝術部分)注資15億元(即藝術部分及體育部分平均分配30億元)。

3. 如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的文件所述¹，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首屆任期兩年，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成員包括12名非官方委員(包括主席)及三名當然委員。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之前，有三個委員會就表演藝術向民政事務局提供意見，即表演藝術委員會、藝術發展基金諮詢委員會及表演藝術資助委員會，其任期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底屆滿，而且職權範圍皆不包

¹ 立法會 CB(2)615/10-11(02) 號文件

括視覺藝術事宜。成立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的目的，在於理順民政事務局的諮詢委員會組織架構，以及藉此機會，特別是在制訂新的資助計劃時，涵蓋其他藝術範疇。

4. 藝術發展諮詢委員自成立以來，轄下成立了四個小組委員會，以推展各個範疇的工作，以及向委員會提供適當建議，詳情如下：

(a) 藝能發展資助計劃小組委員會

5. 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就制訂和推行一個名為藝能發展的新資助計劃，向民政事務局長提供意見，以補足現有的政府資助計劃，及鼓勵對藝術發展提供贊助。藝能發展資助計劃小組委員會負責評核資助申請，並就提供資助的優先次序，適當的資助額及發放資助的條件提出建議。更多有關新資助計劃的資料載於第 9 至 18 段。

(b) 表演藝術資助小組委員會

6. 民政事務局定期向九個主要演藝團體²提供經常撥款，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的資助總額約達2.64億元。表演藝術資助小組委員會就表演藝術資助政策及審核主要演藝團體資助申請的工作，提供意見。小組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與九個主要演藝團體的代表會晤，交換有用的意見。小組委員會也負責跟進一項旨在檢討以公帑資助本地表演藝術的顧問研究，制訂可持續推行的資助機制，以助表演藝術界別靈活發展。研究工作定於二零一一年內完成。

² 九個團體包括：香港中樂團、香港舞蹈團、香港話劇團、香港管弦樂團、香港小交響樂團、香港芭蕾舞團、城市當代舞蹈團、中英劇團及進念二十面體。

(c) 藝術發展基金小組委員會

7. 藝術發展基金屬政府基金，為本地藝術家及藝團提供財政支援，以便他們參與外地具代表性的文化交流活動。藝術發展基金的宗旨在於加強香港與其他地方的文化交流、推廣香港的文化藝術，以及提升香港在國際藝術界的形象。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基金有1,554萬元可供撥用。藝術發展基金諮詢委員會以往負責就運用藝術發展基金的事宜，向民政事務局提供意見。鑑於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的職能包括就促進文化交流以提升香港文化藝術在內地及海外的地位提供意見，為作配合，這項就藝術發展基金提供意見的職能，現已轉由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轄下成立的本小組委員會負責。

(d) 藝術教育小組委員會

8. 長遠而言，推廣藝術教育有助拓展觀眾、培養藝團的能力。藝術教育小組委員會就本港的藝術教育提供意見，包括跟進快將完成的普及藝術教育顧問研究計劃所提的建議，以及就落實經接納的改善措施提供意見。

藝能發展資助計劃

每年撥款額

9. 基金(藝術部分)獲注資15億元後，估計每年可提供約6,000萬元撥款³，當中3,000萬元預留給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的增撥

³ 假設長遠而言，每年平均投資回報為4%。

款項，以資助藝發局轄下的計劃／項目，另外3,000萬元撥款將經由藝能發展資助計劃發放。

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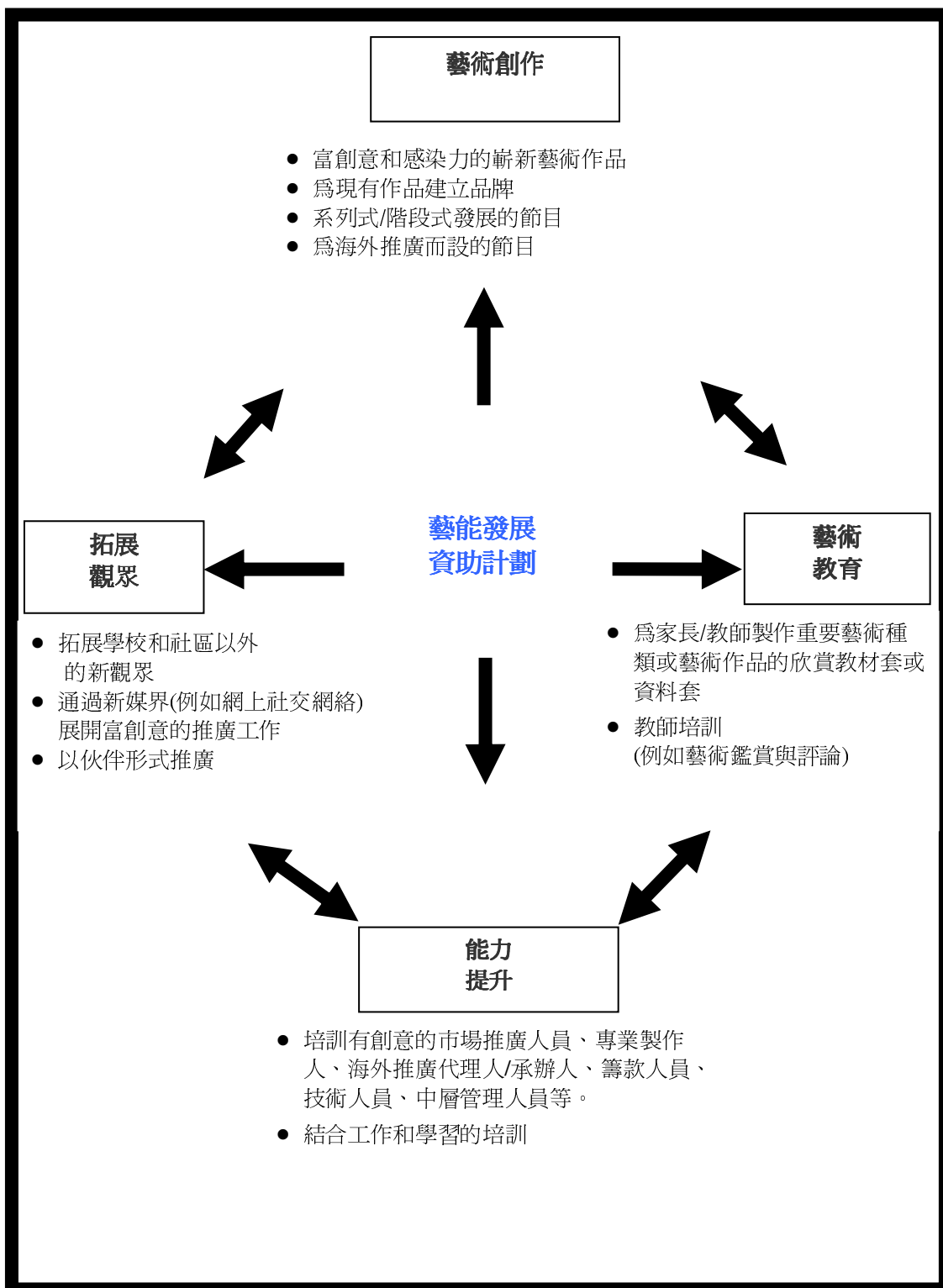
10. 藝能發展資助計劃通過策略性撥款安排，為有潛質的藝術家和中小型藝團提供資助，從而提升本地藝術人才(特別是表演藝術和視覺藝術者)的藝術內涵和運作能力。藝能發展資助計劃也希望培養社會支持文化的風氣，促進政府、藝團、私人三方的伙伴關係，共同推動香港的藝術文化發展。

資助計劃內容

11. 新資助計劃的詳情尚在擬訂中。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舉行了三個焦點小組座談會，蒐集持份者對新資助計劃內容的意見。雖然細節尚待定案，但參照藝術家和藝團的意見，現把資助計劃的主要目標和可能特點，列述如下。

主要目標

12. 配合文化軟件發展的多管齊下方針，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認為藝術界現時需要發展藝術家和藝團的能力，這同時是資助計劃的重點。因此，藝能發展資助計劃擬支持以藝術創作、拓展觀眾、藝術教育及提升能力為目標的申請。下圖就這些目標計劃項目提供示例：



資助類別

項目計劃資助

13. 項目計劃資助為藝術工作者和藝團提供100萬元至200萬元資助，以進行規模較藝發局所資助為大的計劃／項目。獲資助的活動計劃，須符合上述四大目標其中一或多項，並且沒有接受其他現有公帑資助。

躍進資助

14. 躍進資助以配對形式提升藝術團體的整體發展。承諾可作配對的商業贊助／收入最少為100萬元，獲資助團體將會得到高於1比1的配對資助額，並可享有最多兩期的資助。申請團體須就節目和活動、人力資源、推廣及籌款等提交計劃，說明如何運用資助，提升能力和表現。躍進計劃將提供高於藝發局就維持藝團基本運作所提供的資助。

申請資格

15. 個別藝術工作者、藝術家組合、藝術團體及聯名申請人均合資格申請藝能發展資助計劃，現正獲得政府經常資助的大型表演團體及可向粵劇發展基金申請撥款的粵劇團體除外。躍進資助的申請人須登記為非牟利團體，項目計劃資助的申請人無須符合這項規定，但有關計劃須屬非牟利性質。

評核準則

16. 申請人會按以下準則接受評核 –

- a) 藝術水平；
- b) 創意及原創性；
- c) 對藝術界和社會的影響；
- d) 技術可行性；
- e) 財政可行性；以及
- f) 申請人及參與計劃的藝術工作者的往績和執行能力。

專家顧問

17. 為協助藝能發展資助小組委員會評核申請，如有需要，小組委員會會委託顧問團評審計劃的藝術水平、對藝術形式或藝術界的影響、創意及原創性，以及申請人的往績和執行能力。如評審個別申請所需的專業知識並非顧問團所能提供，小組委員會可因應情況，另外物色專家顧問評核有關申請。

評估機制

18. 我們會以質量並重的指標衡量獲資助者的表現。除了要求申請人遵守一般報告和評核的規定外(例如提交計劃推行報告及經審計財務報告)，也歡迎申請人提出進一步的表現指標，以評估其表現。躍進資助計劃和年期較長的活動計劃資助者，同時須提交中期報告。

未來路向

19. 我們的目標是在二零一一年年中推出藝能發展資助計劃。當計劃定案後，我們會發出申請指引和其他相關文件，以及舉辦簡介會／工作坊，協助有意申請的藝術家／藝團了解規定和申請程序。

民政事務局

二零一一年三月